

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梅苑社区邻里中心改造项目(设计) 合同

发包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设计人：浙江城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浙江城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梅苑社区邻里中心改造项目（设计）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梅苑社区邻里中心改造项目（设计）
- 2.工程地点：宁波市高新区
- 3.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500 万元）。
- 4.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设计暂定 1283 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 5.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2.工程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配合、房屋鉴定、图纸送审、验收配合等施工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

2.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伍拾万肆仟元整（¥ 504000 元）

合同费用最后以审计审定的费用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黄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六份，乙方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浙江城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12309041388W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2309041388W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商会大厦3号
楼361

邮政编码：315199

法定代表人：蔺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4-27896001

传 真：0574-278960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华东城支行

账 号：30020122000219419

时 间：2025年5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报价）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投标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9）发包人（项目需求）要求；（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1.3.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2.1.3.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方便条件。

2.1.3.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

三方的协调等。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1.3.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1.3.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修改调整（一般修改），直到设计得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其改正设计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重大修改除外。

3.1.3.8 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如设计人无某专业设计资格，此部分设计任务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须经发包人确认），但设计人承担设计责任，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3.1.3.9 发包人对设计人使用的材质、设备等有另行要求时，设计人要做好配合工作。

3.1.3.10 如设计人的设计概算编制工作另行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须经发包人确认），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1.3.11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严禁设

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3.1.3.12 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1.3.13 设计人负责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当需要时，须规划部门认可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须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编制）、可研报告、交评报告（当需要时，须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编制）、面积复核成果（须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编制）、3DMAX 电子文件及其他办理手续要求设计人提交的成果（须符合相关审批单位的要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能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合提供的效果图等彩图。费用已考虑在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1.3.14 室外供水、供电、天然气（煤气）由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并负责总协调。

3.1.3.15 积极配合或受发包人委托办理各专业报批事宜。

3.1.3.16 本工程要求指定专人作为总协调人员。

3.1.3.17 部分专项工程设计，允许分包。分包单位事先必须报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单位共同确定，但所有的设计责任由设计人单位设计单位负责。分包设计单位与设计人单位在图纸关键节点及现场施工时由于图纸问题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或协调工作，均由设计人单位出面解决并处理，若由此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均由设计人单位承担。

3.1.3.18 驻现场代表必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协调会，负责协调解决设计有关事宜，并落实到位。

3.1.3.19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根据设计人的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3.20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1.3.21 实施期间，设计人或其成员拒绝接受发包人管理；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设计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不得拒绝发包人的方案优化要求。

3.1.3.22 设计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把工程再度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工作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

成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姓名：黄冰；

职称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号：20203302991/G3300290332；

联系电话：13586879277；

电子信箱：15510966@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商会大厦3号楼361；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的按 50000 元/人/次予以扣罚，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按 10000 元/人/次予以扣罚。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任务开始前 3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承诺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0%，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3.4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若设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以发包人签发的处罚单为准）；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允许外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许可，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可委托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设计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人员配备资料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根据分包合同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技术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七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等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三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七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

CAD、PDF 等。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十五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
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总额暂定为 50.40 万元：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中标（成交）浮动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数为经批复的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建安工程费（不包括其他费用和按现行规定须由行业指定专业设计的相关费用及本工程需二次深化设计的设施设备费用，如电梯、专变等），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值 1.0、复杂调整系数取值 1.0、附加调整系数取值 1.3，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元（小写：504000 元整），此金额仅作为设计费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暂定设计费以万元作为计费额，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

注：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专家评审费用、图纸会审、图纸资料费、管理费、调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上述中标（成交）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2) 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占本部分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付费额（万元）
第一次付费	付至签约合同价 40%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20.16

第二次付费	付至设计结算价 70%	提交设计施工图并经审图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实
第三次付费	付至设计结算价 100%	工程竣工验收且终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实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权利。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七天内，予以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责任：

1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该予以配合，且不得收取赶工费用。

14.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

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履约保证金额度：设计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即 5040 元。在发包人支付第一笔款项前支付给发包人，项目交付完毕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履约保函。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1500 元，赔偿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额度的 4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工程质量要求为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由于①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②设计人未提交或提交的专业咨询成果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时，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额度的 40%。上述限额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超过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

18.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份数,甲方应另支付工本费。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8.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由乙方承担。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18.6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六份,乙方六份。

18.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9 凡本合同中所涉费用,乙方开具发票抬头应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1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1 关于“设计人”定义:本合同“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